

(翻譯本)

本局檔號： B1/15C

致： 所有認可機構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利率基準改革

謹通知貴機構香港金融管理局(金管局)與財資市場公會共同製作一份說明單張及一套答問形式的資料，以提醒銀行企業客戶及早為餘下 LIBOR 設置的過渡作好準備。

金管局建議貴機構向仍有未到期 LIBOR 合約的企業客戶派發本通告所附單張。貴機構如對本函有任何問題，請聯絡陳家明先生(2878-8054)或劉子傑先生(2597-0856)。

助理總裁(銀行監理)
陳景宏

2023 年 4 月 14 日

連附件